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7QDA1000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2017QDA100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 泰和新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泰和新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 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泰和新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泰和新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泰和新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 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泰和新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泰和新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 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泰和新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泰和新材公司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进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46	3.46		综合服务	经营性占用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56.70	156.70		综合服务	经营性占用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45.31	45.31		销售燃动力	经营性占用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02	1.02		销售材料	经营性占用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付账款（借方）		8.62	8.62		销售材料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15.11	215.11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250.15	5250.1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59.34	559.34		销售燃动力	经营性占用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22	4.22		销售材料	经营性占用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4.00	24.00		综合服务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5837.71	5837.71		——	——
总计	——	——	——		6052.82	6052.82		——	——

企业负责人：孙茂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裕梅